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被　　告　李潤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契約書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5頁；契約條款第21條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